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天地A
股票代码:0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控股公司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天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3. 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4. 注册资本:161.2亿元
5. 注册号:44030110353848
6. 组织机构代码:76756642-1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 经济性质:国有经济
9. 主要经营范围: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国有资产要求进行政策性战略项目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10. 经营期限:自2004年10月13日至2054年10月13日止
11.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7656421
12. 主要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通讯方式:8388701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99号投资大厦1906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范鸣春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严宇中	无	男	战略发展部部长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户籍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深投控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物业A	000011	37.974	63.72
2	深深宝	000019	4.817	14.00
3	深深房A	000029	64.288	63.55
4	深纺织A	000045	23.406	46.21
5	中国平安	601318	48.136	5.27
6	国债证券	002736	274.952	33.5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9年9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实现了部分投资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计划在将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要素继续减持深天地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日,投资控股公司持有深天地1,375,6249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深天地总股本的99.91%,以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2009年9月9日至2015年6月15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深天地A”股票 10,496,738股,占深天地总股本7.57%,其中:
2009年9月-12月,投资控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减持“深天地A”股票 2,478,805股,占深天地总股本1.79 %。
2010年,投资控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减持“深天地A”股票 1,598,805股,占深天地总股本1.18%。
2011年,投资控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减持“深天地A”股票0股,占深天地总股本0%。
2012年,投资控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减持“深天地A”股票0股,占深天地总股本0%。
2013年,投资控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减持“深天地A”股票 3,643,928股,占深天地总股本2.62 %。
2014年,投资控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减持“深天地A”股票0股,占深天地总股本0%。
2015年1月-6月,投资控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减持“深天地A”股票 2,775,200股,占深天地总股本2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4年12月	0	0	0
2015年1月	0	0	0
2015年2月	0	0	0
2015年3月	0	0	0
2015年4月	0	0	0
2015年5月	0	704,900	25.50—29.04
2015年6月	0	2,070,300	26.20—38.9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签署日期:2015.06.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备查文件置于深天地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深天地A	股票代码	0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及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455,64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797,339股 持股比例: 24,252,987股 持股比例: 17.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10,496,738股 变动比例: 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增持深天地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深天地股票,不存在增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范鸣春
日期:2015.6.16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临2015-032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现金红利(扣税前):0.21元
● 每10股派现金红利(扣税后):0.19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0.189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5年5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3,35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向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的现金红利,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再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95元。如股东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本次派发股利之日前一个自然日)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股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受托管理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本公司认为:公司最早于1993年即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了“BROTHER及图”商标,并于1995年核准注册,此后又继续注册了其他商标,截至目前公司经核准注册的商标已使用达20年之久;公司的“兄弟(BROTHER)”品牌涵盖了生物和化学产品系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截至目前,公司第9714759号“BROTHER”商标经异议复审完成,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复审委员会裁定予以核准注册。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类别上拥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第3类商标“BROTHER”商标最早注册于1995年,本次第9714759号“BROTHER”商标系对公司原商标的重新注册,公司依法享有该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兄弟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申请注册的“BROTHER”商标并非中国驰名商标,不具有跨类保护的权限。此外,驰名商标保护系采用个案认定原则,在要求证明商标名同时,还必须要考虑商标的知名度。兄弟工业株式会社主要从事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机械设备的生产,本公司主要从事维生素、皮革化学品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双方无生产所处行业是所产品均存在较大差异,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该异议行为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三人参加判决书通知》;
2、《行政起诉状》;
3、《行政起诉状补充理由》。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3日,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兄弟科技”)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邮寄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三人参加判决书通知》及兄弟工业株式会社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行政起诉状补充理由》,兄弟工业株式会社作为原告,起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判决书案已获北京第一中院受理。现将上述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当事人
原告:兄弟工业株式会社
地址:日本国爱知县名古屋市瑞穗区苗代町15-1
授权代表:池边和 代表董事兼总裁
诉讼代理人:陈敏 禹文超 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代理人
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审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何训健 主任
第三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周庄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
法定代表人:袁志达
2.诉讼起因
原告兄弟工业株式会社于2014年1月26日针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714759号“BROTHER”商标提起的异议复审申请作出答辩。2014年5月8日,原告兄弟工业株式会社收到被诉决定,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审委员会在被诉决定中裁定被诉异议予以注册核准。
3.诉讼请求
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审委员会第9714759号“BROTHER”商标的异议复审裁定书[国字(2014)第037915号]。
二、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并于2012年6月6日获得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日期: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至2015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含议案名称)已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第四次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5-021]号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由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由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凭委托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在投票当日,“中福海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和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法决事项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6月5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新增临时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原良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0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截止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电子党委会议室
6.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唐大刚先生主持。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被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9,486,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297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被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89,130,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245%。
(三)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106%。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985%。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继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5.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6.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7.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9.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2.通过